

山西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

为充分调动我校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转变教育观念，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，充分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，成立学生教学信息员队伍，并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条件和办法

- 1.德、智、体表现良好，关心学校各项事业发展，热心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本科生；
- 2.认真负责，实事求是，能客观反映教学情况，有一定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；
- 3.教学信息员由学院推荐，每个班级推荐一名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；
- 4.教学信息员任期二年，需调整时，学院须报教务处备案。

二、学生教学信息员职责

- 1.经常听取所在学院学生对本学院或本专业的教学管理、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；
- 2.积极参与校、院的教改实践，密切注意教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，广泛了解教改的信息和动态；
- 3.收集本班同学对我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的意见和建议；
- 4.收集本班同学对各课任老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- 5.收集本班同学上课情况及学习要求方面的信息；
- 6.收集本班同学的其他教学意见和建议；
- 7.随时将所了解的信息向教务处反映；
- 8.完成教务处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组织

- 1.学生教学信息员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、领导；
- 2.教务处将在每学期定期召开学生教学信息员座谈会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；
- 3.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在课余时间进行，不影响正常学习。